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金融城D区12层 邮编310

证券”）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转让方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而作为申报材料报送有

40.[illegible]%股份，共计152,[illegible],693股。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业绩承诺方股份登记证明》《股份质押协议》等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适当核查，目标股份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行政管理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拟转让的目标股份由转让方所合法持有，权属清

[illegible]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核准[illegible]本次股份转让

五、 本次股份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一) 转让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六、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3 年 9 月 12 日，物产国际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意见，原则同

2013 年 9 月 13 日，物产中拓于指定网站刊登《关于公司控股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股[illegible]